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哥斯大黎加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Costa Rica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哥斯大黎加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Costa Rica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5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31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37
第柒章	勞工.....	41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47
第玖章	結論.....	53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5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56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58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59
附錄五	其他重要內容.....	60
附錄六	我國與哥斯大黎加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	69

哥斯大黎加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位於中美洲，北鄰尼加拉瓜，南接巴拿馬，東濱加勒比海，西臨太平洋
國 土 面 積	5萬1,100平方公里
氣 候	無四季之分，僅有雨季及乾季之別，四季如春
種 族	依據哥國2022年人口普查，歐洲裔暨歐洲美洲原住民混血（Mestizo）裔83.64%，歐洲及黑人混血（Mulato）6.72%，印地安原住民2.42%（例如東北Talamanca區的Bribri族及南部太平洋地區的Boruca族），黑人1.05%，華人0.21%，其他5.95%
人 口 結 構	519萬人（2025年）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98.04%（2023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語 言	西班牙語為主
宗 教	天主教（52%）、基督教（25%）、佛教（3%）、其他或無信仰（19%）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聖荷西（San José）
政 治 體 制	民主政體，總統民選，4年一任，為行政、立法、司法及選舉四權分立之總統制國家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哥斯大黎加對外貿易部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COMEX）

	<p>Tel: (506) 2505-4000</p> <p>Website: www.comex.go.cr</p> <p>E-mail: info@comex.go.cr</p> <p>外貿部所屬投資促進協會</p> <p>Coalición Costarricense de Iniciativas de Desarrollo (CINDE)</p> <p>Tel: (506) 2201-2800</p> <p>Website: https://www.cinde.org</p> <p>E-mail: invest@cinde.org</p>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單位：哥幣科隆（Colón, CRC）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1,029億美元（2025）
經 濟 成 長 率	4.6%（2025）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19,160美元（2025）
匯 率	US\$1= 454.74 CRC（2026年5月1日）
利 率	3.25%（2025）
通 貨 膨 脹 率	-1.23%（2025）
外 匯 存 底	170億美元（2025）
產 值 最 高 前 5 大 產 業	教育暨醫療業、製造業、專業服務業、不動產業、批發及零售業（2024）
出 口 總 金 額	265億6,800萬美元（2025）

主要出口產品	注射器、針頭、導管、套管等（44.6億美元、16.8%）、其他醫療用品（34.7億美元、13.08%）、混合型晶圓（28.7億美元、10.82%）、其他義肢製品及器械（13.2億美元、4.99%）、鳳梨（12.3億美元、4.65%）（2025）
主要出口國家	美國（132.2億、49.7%）、荷蘭（22.7億）、瓜地馬拉（11.1億、4.21%）、比利時（10.3億、3.89%）、尼加拉瓜（8.7億、3.31%）
進口總金額	274億3,100萬美元（2025）
主要進口產品	汽油（9.5億美元、3.49%）、混合型晶圓（8.6億美元、3.14%）、柴油（7.7億美元、2.84%）、藥品（5.8億美元、2.13%）、貨櫃（5.3億美元、1.97%）（2025）
主要進口國家	美國（107.3億、39.1%）、中國大陸（47.3億、17.2%）、墨西哥（14.5億、5.3%）、日本（7.2億、2.66%）、德國（6.5億、2.40%）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面積51,100平方公里，位於中美洲，北鄰尼加拉瓜，南接巴拿馬，東濱加勒比海，西臨太平洋。全國地形由三大山脈形成，自西北向東南延伸，加勒比海海岸線210公里，平原遼闊；太平洋海岸線1,016公里，狹長平坦，三大河流Tempisque、Reventazón及Grande Terraba分別源於西北，東北及西南部。

哥斯大黎加屬熱帶氣候，全年溫暖，主要分為乾季與雨季。乾季約為12月至4月，雨季約為5月至11月。由於地形多山、海拔差異大，中央谷地氣候溫和，太平洋北部較乾燥，加勒比海沿岸則全年濕熱多雨。哥斯大黎加擁有熱帶雨林、雲霧森林、火山、海岸與豐富生物多樣性，並以環境保護和生態旅遊聞名，但也面臨氣候變遷、乾旱、都市化及農業環境壓力等挑戰。哥斯大黎加首都聖荷西位在中央谷地，海拔約1,100公尺，因此氣候較為涼爽，終年20-24度，太平洋沿岸如Guanacaste及Puntarenas則炎熱乾燥，白天長達30度以上。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哥國2025年人口估計約為519萬人，15歲以上之勞動力約231.9萬人人力充沛；教育水準為中美洲國家最高，成人識字率達97.86%。首都聖荷西市（San José），位於中央高地之中心，為全國之樞紐，人口約40萬人，整個大首都地區人口則達330萬人，呈現高度集中之現象。

在民族方面，依據哥國2023年人口普查，歐洲裔暨歐洲美洲原住民混血（Mestizo）裔83.64%，歐洲及黑人混血（Mulato）6.72%，印地安原住民2.42%



（例如東北Talamanca區的Bribri族及南部太平洋地區的Boruca族），黑人1.05%，華人0.21%，其他5.95%。另依據2017年出版的“基因體學與人類遺傳學年度評鑑”指出，哥斯大黎加人的基因分為歐洲人58%，美洲印第安人36%及非洲人6%，可與前述普查數據互為應證。

哥斯大黎加語文以西班牙文為主，都市地區英語亦頗為普遍，主要宗教為天主教。由於政經穩定，民主開放，醫療保健制度完善、教育水準相對良好，然而依據哥國統計局資料，2025年哥國仍有15.2%貧窮人口（月收入不足約650美元家戶，難以負擔基本食衣住費用），貧富差距亦偏高，惟整體而言，哥國各項指標均在國際評比表現傑出，在拉美地區名列前茅。

三、政治環境

在拉丁美洲各國之中，哥斯大黎加是較早實施民主政治之國家，於1948年內戰後，即廢止軍隊。1986年至1990年及2006年至2010年兩度擔任總統之阿里亞斯（Oscar Arias）曾因調解中美洲國家內戰而獲得諾貝爾和平獎。

哥國對外政策以不干預為基本原則，國內不武裝的體制全依憑國際機構及組織之保證。因此，哥斯大黎加在聯合國、美洲國家組織、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均扮演積極角色，如曾於1974年、1997年及2008年三度擔任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另外，哥國基於經貿利益，近年除積極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爭取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環太平洋拉美論壇、太平洋聯盟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相關活動外，並且在2007年6月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為由，終止與我國之外交關係，轉而與中國大陸建交。

哥國民主基礎在其憲法中表現無遺，概括可歸納三要素，即國民之自由平等，不記名投票之選舉及禁止軍事武力，為行政、立法、司法及選舉四權分立之總統制國家：

(一) 行政權：

哥國總統民選4年一任，8年內不得再選任。副總統分第一及第二副總統，與總統搭檔競選。中央政府各部會首長由總統任命，主要部會包括總統府部、外交部、司法暨和平部、公安部、財政部、經濟工商部、農牧部、對外貿易部、能源環境部、公共工程及交通部、教育部、衛生部、勞工社會保險部、文化青年運動部、企劃部、住宅都市發展部、科技部、觀光部及國家競爭力部等。

(二) 立法權：

採立法議會（Asamblea Legislativa）一院制，國會議員任期4年，計57名國會議員。

(三) 司法權：

仿大陸法，分最高及訴訟法院，法官由國會任命，任期8年。法院有審理及判決之權，民事由一位法官審理，刑事則由三位法官審理。

(四) 選舉權：

由最高選舉法院掌理，專司總統大選事宜，大選前6個月及大選後兩個月警力由選舉法院管轄。

2026年2月哥國總統大選由保守派人民主權黨（Partido Pueblo Soberano, PPSO）費南德斯（Laura Fernández）以48.5%選票勝選，年僅39歲，成為該國史上第二位女性總統。伊主張延續前總統查維斯政策，包括維持社會安全與秩序，以鐵腕打擊犯罪，並改革司法系統，另將仿照薩爾瓦多模式為犯罪集團建造巨型監獄，爰受到美國總統川普支持；經濟上亦將延續查維茲政府推動自由經濟之概念，主張出售如哥斯大黎加銀行等國有企業，並推動興建都會區電車等。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一) 2025年經濟回顧

經濟穩定成長

根據哥斯大黎加中央銀行（BCCR）資料，2025年國內生產毛額達1,029億美元，與2024年相比成長4.6%，主要由出口、自由區製造業、醫療器材及服務業帶動。產業結構以服務業最為重要，占GDP 69.1%，再來為工業（19.8%）及農業（3.3%）。

1、外人投資

2025年哥國外人投資金額達51.2億美元（2024年50.08億美元），投資最大來源國為美國，金額達26億美元，占總外人投資54.8%，再來依序為瑞士（10億，19.7%）、墨西哥（2.38億，4.7%）、哥倫比亞（1.83億，3.7%）、比利時（1.46億，2.8%）；其中再投資金額達43.28億美元，年增26%創歷史新高，新增資本達8.95億美元，年減18%。

按產業劃分，製造業持續成長，達38.973億美元，增幅達7.1%，主要受惠於醫療器材公司的再投資，重要投資企業包括Insulet、Boston Scientific、Zimmer Biomet、Johnson & Johnson、Thermo Fisher Scientific、Trelleborg、Cretex Medical、Medtronic、Mozarc Medical及Penumbra 等。

其次依序為農業（+107.3%）、金融系統（+34.7%）和房地產（+20.2%）產業。另一方面，貿易部門呈現下滑趨勢，其次是旅遊



業、服務業和農業綜合企業，另服務業衰退34.4%。

2、對外貿易

依據哥斯大黎加統計局，2025年哥國出口265.6億美元，較上（2024）年成長21.61%，進口值達274.31億美元，較上年衰退3.43%，貿易逆差達8.63億美元。其中，10月份是哥斯大黎加出口額最高的月份，超過24.16億美元；而8月份的進口額則超過24.02億美元。

以關稅細項來看，出口以注射器、針頭、導管、套管等為首，金額達44.6億美元、占出口額16.8%，其次依序為其他醫療用品（34.7億美元、13.08%）、混合型晶圓（28.7億美元、10.82%）、其他義肢製品及器械（13.2億美元、4.99%）、鳳梨（12.3億美元、4.65%）。主要出口國包括美國（132.2億、49.7%）、荷蘭（22.7億）、瓜地馬拉（11.1億、4.21%）、比利時（10.3億、3.89%）、尼加拉瓜（8.7億、3.31%）。

進口則以汽油為主，金額達9.5億美元，占進口額3.49%，其餘依序為混合型晶圓（8.6億美元、3.14%）、柴油（7.7億美元、2.84%）、藥品（5.8億美元、2.13%）、貨櫃（5.3億美元、1.97%）。主要進口來源國包括美國（107.3億、39.1%）、中國大陸（47.3億、17.2%）、墨西哥（14.5億、5.3%）、日本（7.2億、2.66%）及德國（6.5億、2.40%）。

3、物價下跌

2025年底，哥斯大黎加消費者物價指數年變動率為-1.23%，物價下跌主因為進口成本下降、燃料價格下跌、農產品價格正常化、科朗走強，以及前期貨幣政策有關。

4、失業率上升

失業率方面，INEC資料顯示2025年第4季全國失業率為6.3%，男性為6.2%、女性為6.6%。

5、財政赤字縮小

2025年哥斯大黎加財政情形持續改善但仍具壓力。中央政府財政赤字約為GDP的3.4%，低於2024年的3.7%，顯示財政整頓有所進展；不計利息支出的初級收支仍維持盈餘。然而，中央政府債務在2025年底升至GDP的60.4%，利息支出仍接近GDP的5%，使政府財政空間受限。整體而言，哥斯大黎加財政紀律及經濟成長支撐了信評改善，但高債務、高利息負擔及基礎建設投資需求仍是主要挑戰。

6、主權債信評等

2025年9月國際信評機構穆迪調升哥國評等為Ba2級，反映財政改善；標準普爾則於2025年10月調升評等為BB等級；Fitch Raings則維持BB。

（二）重要經濟措施

近10年哥斯大黎加經貿政策以開放貿易、自由區、吸引外資、出口升級、財政穩定及綠色經濟為核心。哥國透過自由貿易協定與自由區制度，成功吸引醫療器材、企業服務、資訊科技及高附加價值製造業外資，並逐步將出口結構由傳統農產品轉向醫療器材與知識密集型服務。2021年加入OECD是其制度改革重要里程碑，提升國際可信度。2019年推出國家脫碳計畫，強化綠色經濟與永續投資形象；2024年發布半導體路線圖，企圖切入全球高科技供應鏈。惟哥國仍面臨對美國市場依賴高、自由區與本地經濟連結不足、基礎建設瓶頸、人才不足及財政空間有限等挑戰。

哥斯大黎加不是以低成本製造或天然資源出口取勝，而是透過自由貿



易協定、自由區、政治穩定、教育人力、環保形象及對美國市場的連結，吸引跨國企業設立醫療器材、企業服務、資訊科技與先進製造據點。

1、自由貿易與市場開放制策

哥斯大黎加長期採取開放貿易政策，以出口與外資帶動成長。其主要經貿政策包括：

- (1) 維持多邊與雙邊自由貿易網絡：哥斯大黎加已與美國、中美洲、歐盟、中國大陸、加拿大、墨西哥、智利、秘魯、新加坡、韓國、EFTA 等市場建立貿易安排或自由貿易協定。
- (2) 強化對美國市場連結：美國是哥斯大黎加最大出口市場與最大外資來源，中美洲五國-美國-多明尼加自由貿易協定（CAFTA-DR）其對美貿易的重要工具。
- (3) 促進出口多元化：傳統上以香蕉、咖啡、鳳梨等農產品為主，近年逐步轉向醫療器材、精密儀器、企業服務、資通訊服務等高附加價值出口。
- (4) 推動服務貿易與數位經濟：哥斯大黎加將知識密集型服務作為重要出口產業，包括共享服務中心、軟體、客服、金融後勤、資料分析與IT支援。

2、自由貿易區

哥斯大黎加自由區制度（Régimen de Zonas Francas）是該國吸引外資、促進出口與推動產業升級的核心政策工具，主要依據《自由區制度法》第7210號運作，由哥斯大黎加外貿部（COMEX）、對外貿易促進局（PROCOMER）及財政部等機構管理。該制度對符合資格的本國及外國企業提供進口稅、出口稅、所得稅、本地採購稅、不動產移轉稅、市政執照稅及匯款稅等優惠，並要求企業履行最低投資、

創造就業、年度申報及海關合規等義務。自由區政策成功吸引醫療器材、生命科學、資訊科技、共享服務與先進製造業投資，使哥斯大黎加出口結構由傳統農產品轉向高附加價值製造與服務。然而，該制度也面臨出口集中、本地供應鏈連結不足、人才短缺、基礎建設瓶頸及稅收成本等挑戰。

法令：https://pgrweb.go.cr/scij/Busqueda/Normativa/Normas/nrm_texto_completo.aspx?nValor1=1&nValor2=11593

3、哥國2023～2026年國家發展和公共投資計畫及作法

哥斯大黎加《2023－2026年國家發展暨公共投資計畫》，西文全名為Plan Nacional de Desarrollo e Inversión Pública 2023-2026，簡稱PNDIP 2023-2026，正式名稱為PNDIP 2023-2026 “Rogelio Fernández Güell”。這是哥斯大黎加政府在2023年至2026年間推動公共政策、國家目標及公共投資的主要施政藍圖。

該計畫旨在促進國家發展，重點包括提升人民福祉、推動經濟繁榮、提高政府效率，以及確保公共投資能產生可衡量的成果。

哥斯大黎加國家規劃暨經濟政策部MIDEPLAN表示，PNDIP將國家規劃、預算編列、公共投資管理、後續追蹤與評估機制結合在一起，以提升政府治理透明度及政策執行成效。

該計畫由7個國家目標、48個部門目標和239個個別行動計畫組成，主要目標為：(1) 促進經濟成長、(2) 降低公共債務、(3) 降低失業率、(4) 減少貧窮、(5) 縮小社會不平等、(6) 改善公共安全、(7) 推動減碳及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等。

法令：<https://www.infocoop.go.cr/sites/default/files/PNDIP%202023-2026%20Main.pdf>



4、推動財政改革方案

哥斯大黎加於2018年12月通過《強化公共財政法》(Ley de Fortalecimiento de Las Finanzas Públicas)，目的在處理財政赤字與公共債務上升問題，主要內容包括：(1) 設立增值稅取代過去的銷售稅，並將銷售勞務納入課徵範圍，稅率13%，惟若干服務稅率較低，如國內機票4%、國際機票10%、私立醫療4%、私立教育2%及保險費2%等；(2) 調整所得稅，如稅率上限自15%調高至25%；(3) 管控公部門薪資支出：包括禁止兼職津貼、資遣費、年資加給、績效評估等。

在稅收改革方案，做法包括加徵經濟活動所得稅、退休金所得稅、資產稅、外匯稅，開徵金融交易稅、彩券中獎利得稅、凍結公務員調薪、處分國營事業及土地等。

此外哥政府提高外匯匯出稅率5%、將資本利得稅自8%調高至15%、恢復對教師薪資課徵所得稅、推動年所得842萬哥幣以上者應加徵全面所得稅(Renta global dual)等。哥政府另推動公務員法，不僅凍結公教人員調薪，亦將統一相似工作之公務員薪資及獎金，以壓制薪資支出膨脹。財政改革已逐漸顯現成效，財政紀律為經濟成長奠定良好基礎環境，有利於吸引外資及創造就業。

法令：https://pgrweb.go.cr/scij/Busqueda/Normativa/Normas/nrm_te_xto_completo.aspx?nValor1=1&nValor2=87720

5、綠色經濟與永續發展政策：

哥斯大黎加國家脫碳計畫2018–2050是該國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的長期戰略，於2019年正式推出。該計畫以10大主軸推動脫碳，包括公共交通、私人交通、貨運、電力、建築、工業、廢棄物、農業、畜牧業，以及森林與土地使用。其目的不僅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也希望降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吸引綠色投資、強化永續觀光與綠色國家

品牌。主要挑戰在於交通轉型、資金需求、基礎設施不足、制度協調及政策延續性。

主軸	主要內容
1. 公共交通	將公共交通轉向乾淨能源技術，特別是電動巴士與整合式公共運輸系統
2. 私人交通	推廣零排放車輛與電動交通
3. 貨運交通	透過效率提升、物流改善及新技術，降低重型貨運排放
4. 電力能源	維持再生能源為主、可靠穩定的電力結構
5. 建築	推動永續建築、能源效率及低排放建築
6. 工業	推動更乾淨、更有效率的工業製程
7. 廢棄物	改善廢棄物管理、回收、堆肥與循環經濟
8. 農業	促進低碳且具氣候韌性的農業
9. 畜牧業	推動永續及低排放畜牧業
10. 森林與土地使用	保護森林、復育生態系，並提高碳吸收能力

除了10個部門主軸外，該計畫也包括多項橫向策略，以協助落實脫碳目標，例如：(1) 制度改革、(2) 綠色融資與投資、(3) 數位化與資料治理、(4) 技術創新、(5) 公正轉型、(6) 環境教育與文化、(7) 透明化與進度追蹤、(8) 國土與都市規劃。

哥斯大黎加2022年7月獲美洲開發銀行約3億美元之貸款以執行第二期脫碳計畫，還款期20年，寬限期5.5年。以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之經濟體為其目標，讓交通運輸電汽化、並同時推動工業商業及建築業電氣化減少碳排放，2021年至2050年哥國脫碳計畫之經濟效益將可達410億美元。

法令：<https://cambioclimatico.minae.go.cr/wp-content/uploads/2019/11/PLAN-NACIONAL-DESCARBONIZACION.pdf>



6、半導體產業發展

自英特爾（Intel）於1997年進入哥斯大黎加，其投資使哥國開始累積電子、半導體組裝測試、工程與跨國企業營運經驗，目前境內已有25家半導體相關企業，涵蓋設計、製造及封裝等環節，主要投資之跨國企業包括：Intel、Qorvo、Teradyne、National Instruments、HPE、Advantest / R&D Altanova、Samtec、Applied Materials及Siemens。

哥斯大黎加半導體產業正處於政策推動與產業重整並行的階段。該國於2024年發布半導體路線圖，目標是利用自由區制度、外資吸引、人才培育、研發創新與綠色能源優勢，將自身定位為美洲半導體供應鏈中的區域據點。根據半導體路線圖，哥斯大黎加政策主要建立在四大支柱上：

支柱	主要內容
人才與勞動力	培養半導體專業人才、強化工程與技術教育、推動雙語能力、吸引國際人才
投資吸引	利用自由區制度、外資政策與 nearshoring 趨勢，吸引半導體企業布局
研發與創新	強化應用研究、產學合作、技術移轉與創新創業
法規與基礎設施	改善營商環境、能源、水資源、物流、交通與數位基礎設施

哥國優勢在於政治穩定、外資制度成熟、高附加價值製造經驗、雙語人才並鄰近美國；但挑戰包括市場規模小、基礎設施不足、人才供給有限、成本競爭力壓力，以及2025年Intel、Qorvo調整製造布局所帶來的衝擊。未來較可行方向是封裝測試、設計支援、研發驗證、測試設備、醫療電子及半導體供應鏈服務。

哥國半導體政策與美國供應鏈安全戰略密切相關。2023年美國國務院宣布與哥斯大黎加合作，探索半導體供應鏈機會，目的在於多元

化並強化全球半導體生態系；2024年，美國亦透過CHIPS Act相關國際科技安全與創新基金，支持哥斯大黎加半導體人才培訓與供應鏈發展。美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指出，相關資金將啟動計畫，擴大哥斯大黎加在半導體組裝、測試與封裝（ATP）等下游營運能力，代表哥斯大黎加被美國視為半導體供應鏈「友岸外包」與「近岸外包」的一個潛在據點。

（三）未來經濟展望

2026年哥斯大黎加經濟預期維持穩健但放緩成長。IMF預估實質GDP成長約3.6%，OECD預估約3.5%，低於2025年但仍屬拉美表現較佳國家之一。成長動能主要來自自由區製造業、醫療器材出口、企業服務、資通訊服務及外人直接投資。通膨方面，哥國仍處於低通膨甚至通縮環境，2026年2月通膨年增率降至-2.7%，主要受食品、燃料、服務價格下降及科朗升值影響。財政方面，近年改革改善市場信心，但公共債務、利息支出及基礎建設投資需求仍是主要壓力。整體而言，2026年哥斯大黎加的關鍵課題在於維持外資與出口動能，同時改善基礎建設、人才供給、財政空間及自由區與本地經濟的連結。

二、天然資源

哥國農業及畜牧業尚稱發達，以初級農產品之生產為主，香蕉、鳳梨、咖啡、蔗糖為傳統四大外銷農產品。近年來，政府採取新的經濟發展計畫，鼓勵非傳統農產品外銷，如哈密瓜、裝飾用植物、裝飾用植物枝葉、花卉等為新興外銷農產品。

林業方面，哥國林地面積約為164萬公頃，其中在太平洋沿岸已部分進行開採，而在大西洋沿岸林區則尚未開發，惟多處林地被列入保護區，可供開發之林地不多。

漁業方面，哥國海岸線長達1,305公里，沿岸漁業資源豐富，除從事漁撈事業



外，亦有部分外商從事近海及遠洋漁撈及漁業加工出口作業。哥國沿海有廣大低窪地區及紅樹林地區適合從事養殖漁業。主要漁獲以蝦類、沙丁魚及鮪魚為主，但由於缺乏開發，生產量並不大。

礦產方面，則有金、石灰、高嶺土、石英石及硫磺等，儲量及產量皆不大。

能源方面，哥國Limón外海可能蘊藏石油，自1918年有英國辛克來爾公司、1953年美國海灣公司、1972年法國Elf公司至1980年代墨西哥及加拿大公司等均來哥鑽探；哥國石油探勘地區包括Limón外海5公里內之海域，以及內陸San Carlos地區等，惟實際並無生產。哥國總統Carlos Alvarado考慮到開採石油有害環境，於2019年2月簽署命令至2050年禁止探勘開採。哥環境部於2020年表示，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哥國蘊藏可開採之石油。

三、產業概況

（一）農林漁牧業

根據哥斯大黎加中央銀行（BCCR）資料，2025年哥斯大黎加農業、林業及漁業約占2025年GDP的3.3%，該部門衰退-2.0%。按農業為哥國重要產業，哥國為全球鳳梨及香蕉主要生產國；香蕉、鳳梨與咖啡為哥國前三大出口農產品，其餘包括哈密瓜、甘蔗、柑橘、棕櫚芯、稻米、豆類、樹薯，玉米、海芋、山藥、煮食蕉等。

2025年1至8月，哥斯大黎加商品出口年增16%，其中農業部門占出口比重17%，為第二大出口部門；農業出口同期成長3%，主要受惠於咖啡生豆成長43%、冷凍水果成長35%及鳳梨成長3%。

哥斯大黎加畜牧業包括肉牛、乳製品、家禽、豬肉及小型畜牧業。畜牧業在哥斯大黎加農業中具有地方就業與食品供應功能，但面臨飼料成本、氣候壓力、土地使用及環保要求。哥斯大黎加國家脫碳政策也將永續畜牧、低碳畜牧及農牧業減排列為重要方向。

哥斯大黎加漁業和水產養殖在GDP中占比有限，但對沿海社區、食品供應及地方就業仍具意義。主要活動包括：沿海捕撈、鮪魚、蝦類及其他海產品、小規模沿海漁業、水產養殖、運動釣魚與海洋觀光相關活動。

2025年哥斯大黎加推動《2025–2030年漁業與水產養殖國家發展計畫》(Plan Nacional de Desarrollo para la Pesca y Acuicultura 2025–2030)，目的在於推動漁業與水產養殖現代化、永續化及競爭力提升。該計畫包含制度現代化、競爭力促進、永續生產、產品加值與商業化四大主軸，並規劃23項關鍵行動，包括現代化水產養殖站、改善漁業基礎設施、全國漁業普查、打擊非法捕撈、技術轉型及建立國家品質標章。計畫投資規模超過4,000萬美元，重點在於提升漁民收入、改善沿海社區生活、促進婦女與青年參與，並強化海洋資源永續管理。

(二) 製造業

根據哥國央行資料顯示，其製造業約占2025年GDP的13.3%，為最重要的產業之一，此外該年哥斯大黎加製造業實質成長約10.9%，高於全國GDP成長率4.6%。換言之，製造業是2025年哥國成長最快、貢獻最明顯的部門之一。

哥國製造業中最重要產品為醫療器材，根據PROCOMER，2025年醫療器材出口超過108億美元，年增25%，占全國商品與服務出口約31%，是哥國第一大出口項目。若單看商品出口，醫療器材占比更高。PROCOMER於2025年指出，醫療器材產業占哥斯大黎加商品出口約47%，並僱用超過5.8萬人。

哥國主要製造業出口產品包括：



類別	產品例子
醫療器材	導管、針具、植入物、診斷設備、手術器械
精密與光學儀器	醫療與技術設備、測量設備
電子與電氣設備	電線電纜、電子零組件、控制設備
塑膠與橡膠製品	醫療級塑膠零件、包材、工業零件
製藥與化學品	藥品、化學原料、醫療相關材料
食品加工	果汁、濃縮液、調味品、加工食品

(三) 建築業

依據哥國央行統計，2025年哥國建築業成長2.8%，占GDP比重3.8%。惟根據哥斯大黎加工程師暨建築師聯合會（CFIA）統計，2025年登記的建築意向面積共1,030萬平方公尺，較2024年下降1.7%；但仍是自2005年以來第三高紀錄，顯示建築需求並未明顯崩跌。

2025年哥斯大黎加建築業高度依賴私人投資。CFIA資料顯示，2025年私人建設占總登記面積85.5%，約878萬平方公尺；公共工程僅占14.5%，約149萬平方公尺。CFIA主席也指出，公共工程不足仍是產業發展與國家競爭力的問題。其中公共工程54.4%屬於道路工程。

2025年建築意向面積依類型分布如下：

建築類型	占比	說明
住宅建築	34%	最大類別，以獨棟住宅為主
都市開發 / 城市化工程	24%	包括都市化、土地開發與配套工程
商業建築	18%	商場、辦公、零售與服務設施
工業建築	12%	倉儲、工廠、物流設施
其他	12%	醫療、宗教、農工業、觀光等

建築業是重要就業來源，2025年8月，建築業受保勞工約96,098人，約占哥斯大黎加社會保險登記就業人口的4.8%。

(四) 商業

依據哥斯大黎加中央銀行統計，2025年商業部門占GDP 9.5%，產值約4.893兆科朗。另當年受惠於民間消費、進口商品流通、汽車與零售活動等，商業部門成長4.5%，高於2024年之2.8%。哥國商業活動可以分為以下幾類：

領域	情形
零售業	超市、便利商店、藥局、百貨、家用品及電子產品需求穩定
批發業	進口消費品、食品、建材、汽車零件、工業用品流通
汽車與機車相關商業	包括新車、二手車、汽車零配件與維修服務
電商與數位通路	持續成長，但傳統零售與實體商場仍具重要性
食品與民生用品	受低通膨與基本需求支撐
建材與五金通路	與住宅、商業建築及維修市場連動

根據哥斯大黎加中央銀行BCCR資料，2025年商業部門約占GDP 9.5%，是哥國主要服務業之一。BCCR國民所得表也顯示，該部門2025年名目產值約。

商業部門對哥斯大黎加經濟重要性包括：(1) 占GDP近一成，是主要經濟活動之一；(2) 支撐就業與中小企業：零售、批發、汽車維修、餐飲通路與地方商店吸收大量就業，尤其對中小企業與家庭企業很重要；(3) 連結進口與消費市場：哥斯大黎加大量進口燃料、機械、電子、食品、車輛與消費品，商業部門負責通路、批發與終端銷售；(4) 反映內需狀況：商業成長通常代表消費信心、家庭購買力及信用活動保持活絡。



（五）觀光業

哥國旅遊業因天然觀光資源十分豐富、治安佳、服務品質優良、距離美國近等因素聲名遠播，久為哥國經濟支柱。

依據哥國觀光局（ICT）統計，哥斯大黎加2025年航空遊客入境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1%，共有2,689,278名遊客經Juan Santamaría國際機場和Guanacaste機場入境。惟哥國觀光業高度依賴北美市場，尤其是美國，2025年遊客人數達160萬人，其次為加拿大26萬人及墨西哥9.4萬人次。此外，歐洲遊客數達41.98萬人，主要來自法國、德國、英國、西班牙、荷蘭及瑞士等。

哥國國家品牌與觀光形象長期建立在生物多樣性、自然保育、低碳經濟與永續旅遊上，主要觀光產品包括：

- 1、生態旅遊：熱帶雨林、雲霧森林、國家公園、野生動物觀察。
- 2、海灘：太平洋與加勒比海岸，尤其 Guanacaste、Puntarenas、Limón。
- 3、探險：泛舟、滑索、登山、衝浪、潛水。
- 4、火山與溫泉：Arenal、Rincón de la Vieja、Poás 等火山景區。
- 5、農業與咖啡：咖啡莊園、可可園、永續農場體驗。

哥國旅遊業因地處熱帶觀光資源豐富、服務品質優良、距離美國近等因素而聲名遠播，久為哥國經濟支柱。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之2024年世界觀光競爭力評比報告（The Travel & Tourism Competitiveness Report），哥國觀光競爭力在140個國家地區中名列第51名，在拉美僅次於巴西（26名）、智利（31名）、墨西哥（38名）、阿根廷（49名）及哥倫比亞（50名）。

（六）資通訊業

哥斯大黎加因國民教育水準較高，適合發展資通訊產業，包括軟體發

展、數位媒體、電子商務、線上學習、資訊科技服務、通訊服務、諮詢服務等，嗣因疫情期間導致遠端辦公、電子商務快速興起，資通訊業尚可維持成長。依據哥國央行統計，2024年哥國資訊通信業成長率達6.4%。

2025年哥斯大黎加資通訊產業表現穩健，約占2025年GDP的5.3%，成長約7.1%，產值達270萬元，且ICT服務為當年出口重要品項之一。主要出口服務包括軟體開發、IT支援、雲端服務、資安服務、資料與分析及企業流程服務等。

根據PROCOMER編寫的《2025年哥斯大黎加ICT產業概況》研究報告，該產業72%的公司出口其服務，76%的公司已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AI）工具或數位代理來支援其營運。顯示該國科技業具國際化視野，而且將雲端運算、流程自動化、數據分析和人工智慧等工業4.0技術融入其商業模式。目前，33%的公司開發基於生成式人工智慧的解決方案，37%的公司的人工智慧領域進行正式活動，包括機器學習、智慧數位代理和自然語言處理。此外，67%的公司以「軟體即服務」（SaaS）模式銷售解決方案，59%的公司開發客製化軟體。

2025年哥斯大黎加電信監理局（SUTEL）於2024年7月批准5G頻譜招標文件，媒體指出電信商Claro與Liberty 都取得低頻、中頻及高頻頻譜，意味著哥國正式進入5G部署階段。此外，5G供應商選擇也具有地緣政治色彩。2025年美國國務卿盧比歐（Marco Rubio）訪哥期間，曾公開肯定哥國限制中國大陸科技企業參與5G的政策，顯示ICT基礎建設已不只是商業議題，也涉及資安與外交安全。

（七）金融業

根據哥斯大黎加中央銀行（BCCR）資料，金融與保險業約占2025年GDP的5.2%，產值達2.68兆科朗，為服務業重要部門之一，該部門於2025



年成長約6.7%，高於整體GDP成長率。主要受惠於金融活動、國內貨幣信用、信用卡與金融卡使用增加、支付數位化，以及保險需求改善帶動。BCCR指出，金融及保險服務2025年成長與金融服務與信用卡支付相關佣金收入增加有關，保險服務也因人壽保險需求改善而表現較佳。

2025年哥國金融機構對私部門放款成長，其中私部門信用成長4.5%，低於2024年的7.1%；其中科朗貸款年增率從2025年1月的5.7%降至12月的3.6%，美元貸款則從9.1%降至6.3%。此外，私部門貸款仍高度集中於消費、住宅、服務與商業，合計占總額85.3%。

2025年金融業另一個亮點是數位支付普及。BCCR指出，金融及保險服務成長部分來自信用卡、金融卡使用增加，以及支付工具數位化。哥斯大黎加已有較成熟的電子支付環境，包括：銀行App、信用卡與金融卡支付、SINPE Móvil手機轉帳、電子商務支付、其他金融科技服務等。

2025年哥斯大黎加金融業維持穩健成長，金融中介與保險業占GDP約5.2%，實質成長約6.7%。銀行體系資本與流動性充足，資本適足率約18.6%，逾期90天以上及司法催收貸款比率約2.1%，整體金融穩定未受威脅。私部門信用成長4.5%，較2024年放緩，主要集中於消費、住宅、服務及商業。中央銀行因通膨偏低，2025年三度降息，使政策利率降至3.25%。惟金融美元化、貸款集中、放款利率傳導有限、家庭外幣債務風險及數位金融資安，仍是哥斯大黎加金融業的重要挑戰。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在哥國，外商投資以跨國資通訊及醫療生技產業為主流，其次為紡織成衣、食品加工等製造業；其他如服務業、電信、能源、農牧業、觀光業、不動產業、金融業等亦十分普遍。依據哥國投資促進局（CINDE）資料，美國百大企業中已有20%來哥投資，著名企業包括HP、IBM、Intel、P&G、Walmart等。近年來，軟體服務業、醫材生技產業及先進製造業成長迅速。

依據哥國投資促進局資料，醫療、製藥及生技產品已成為哥國最大之出口項目，哥國居拉美第2大醫療產品出口國，計有Roche、Boston Scientific、ICU Medical、Philips等88家國際大廠在哥投資，創造約30,000個工作機會。2025年哥國外人投資金額達51.2億美元（2024年50.08億美元），投資最大來源國為美國，金額達26億美元，占總外人投資54.8%，再來依序為瑞士（10億，19.7%）、墨西哥（2.38億，4.7%）、哥倫比亞（1.83億，3.7%）、比利時（1.46億，2.8%）；其中再投資金額達43.28億美元，年增26%創歷史新高。

按產業劃分，製造業持續成長，達38.973億美元，增幅達7.1%，主要受惠於醫療器材公司的再投資，重要投資企業包括 Insulet、Boston Scientific、Zimmer Biomet、Johnson & Johnson、Thermo Fisher Scientific、Trelleborg、Cretex Medical、Medtronic、Mozarc Medical 及 Penumbra 等。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產業類別及其情況

依據我與哥國中止外交關係前統計，臺商在哥國之投資金額約9,489萬美元，



僱用員工人數約743人，主要之業別為加工區經營、漁撈、塑膠、家具、食品、汽車零件、蘭花栽培、旅館、廚具設備、鐵捲門、貿易等，大部分屬中小型企業，其中較大型投資包含中華加工出口區及臺糖蘭園，嗣後因邦交中止、業主退休而子女未接手等原因，均陸續轉移出售，臺商在哥國投資類別與規模已遠不如前。

三、投資機會

哥國政府透過自由區法提供各項投資優惠與獎勵，另為配合WTO規定與精神，哥國已將自由區法受益對象給出口製造業擴及內銷廠商，舉凡符合規定者均可受惠。赴哥投資應以如何善用該法相關獎勵，擴大投資效益為主：

（一）策略性產業

近年來哥國政府積極輔導外銷產品多元化，並將獎勵重點逐漸轉向資通訊業、醫療器材、電腦軟體業、再生能源、生物科技、環保及觀光業等策略性產業，盼能加速科技移轉，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一旦經過哥國政府審定為策略性產業投資，可在哥國大首都都會區內及區外設立營運生產據點，並享受優渥之優惠及獎勵，適合我國資通訊軟硬體、醫療生技、LED照明、太陽能模組、廢五金及污水處理等前往設廠，進而運用哥國對外洽簽之經貿協定利基，轉銷國際市場。

（二）傳統製造業

至於以供應哥國本地及中美洲鄰近國家市場需求之塑膠加工、食品加工、自行車、機車組裝、紙箱類、醫療用品、模具業等傳統製造業廠商，則宜配合自由區法規定，前往大首都都會區以外設立生產據點，運用當地成本相對廉宜之土地及勞工，以便依法享受投資獎勵及出口優惠。

（三）觀光醫療服務

運用哥國優越自然生態環境，完善醫療照護，觀光旅遊業蓬勃發展等

良好條件，我商可考慮運用投資優惠，前往進行房地產及生態旅遊開發、興建觀光旅館及發展醫療照護及醫療觀光。

(四) 哥國外貿部推薦適合投資之潛力項目共計有三大類，值得我商參考：

- 1、農漁產品產銷：漁業、水產養殖業，以及佛手瓜、橘子、哈密瓜、迷你蔬菜、西瓜、鳳梨、裝飾用植物、根莖植物等各類蔬果及觀賞植物栽種及外銷。
- 2、食品加工業：優酪乳 (Natilla)、熱帶水果果汁、可可醬 (巧克力原料)、香蕉泥、蔗糖、香腸、火腿、芭樂果醬、柳橙汁等食品加工及產銷。
- 3、民生工業產品：塑膠袋、塑膠製品、電池、冰箱、衛浴設備及產品、木材加工、木製家具、輪胎、皮革製品、橡膠填充物、玻璃瓶等民生產品之產銷。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哥斯大黎加原以1990年第7210號加工出口區法（Ley de Régimen de Zonas Francas）為規範投資最主要法令，惟配合WTO第4屆杜哈部長會議消除貿易出口補貼之精神，哥國政府嗣於2010年1月公布第8794號自由區新法。原來享有加工出口區法各項免稅優惠之廠商，如未能依據新法調整期投資內容與項目，以2010年至2015年為過渡期，在2015年過渡期滿後，其待遇將與一般本國企業完全相同。新自由區獎勵辦法，將獎勵內容重新調整，將相關內銷產業、節能、生技及高科技發展納入。

鑒於原有加工出口區法對經濟成長帶來重大貢獻，為持續推動各項行政便捷化措施，哥國政府再度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增修，但主要內容均於2010年制定，條文摘譯如附錄五。現行自由區法主要獎勵優惠內容摘要如下：

- （一）獎勵對象：出口製造業、出口貿易業（非生產業者）、出口服務業、科技研發業及製造業（出口或非出口業者，無最低出口額度之要求）。
- （二）獎勵優惠：免除設立及營運所需貨品關稅、貨車及大客車進口稅、出口稅、資產移轉稅及地方稅（限10年）、樣品輸出入稅（須經核准）、國外匯款稅、營業稅及消費稅、所得稅（詳下）。



(三) 大首都都會區 (GMA) 內製造業設廠要件及優惠：

		小、中型投資計畫	大型投資計畫
最低出口額度		無要求	無要求
策略性產業		是	是
最低僱用員工數		無要求	100人
最低投資額		在自由區內設廠者 15萬美元 (固定資產)，自由區外設廠者200萬美元	1,000萬美元 (可折舊之固定資產 (不含土地價值)) (1至8年完成投資計畫，固定資產價值須達到要求者)
所得稅優惠 一般稅率 30%	第1-8年	6%	0%
	第9-12年	15%	15%
所得稅扣抵稅額		10%	10%
所得稅展延		無限制	最長10年
進口稅		100%減免	100%減免
貨物稅		100%減免	100%減免
資金匯回稅		100%減免	100%減免

備註：倘進行實質之再投資，可獲最長8年之延長優惠期。

(四) 大首都都會區外製造業設廠要件及優惠：

		小型投資計畫	中型投資計畫	大型投資計畫
最低出口額度		無要求	無要求	無要求
策略性產業		無要求	是	無要求
最低僱用員工數		無要求	100人	100人
最低投資額		10萬美元	10萬美元	1,000萬美元
所得稅優惠 一般稅率 30%	第1-6年	0%	0%	0%
	第7-12年	5%	0%	0%
	第13-18年	15%	15%	15%
所得稅展延		最長10年	最長10年	最長10年
進口稅		100%減免	100%減免	100%減免
貨物稅		100%減免	100%減免	100%減免
資金匯回稅		100%減免	100%減免	100%減免

(五) 哥斯大黎加對外貿易促進協會 (PROCOMER) 提供優惠之廠房月租金：

工業廠房 (平方公尺M ²)	自由區內 (US\$/M ²)	自由區外 (US\$/M ²)
0-5,000	0.25	0.50
5,001-7,500	0.20	0.40
7,501-10,000	0.15	0.30
10,001以上	0.125	0.25

備註：(1) 需繳交環境保證金：總投資額之1%

(2) PROCOMER收取之保證金：最低5,000美元。

(3) 工業廠房面積不包括衛浴、儲物間、咖啡間、停車場等之面積。



(六) 服務業設立要件及優惠：

最低出口額度	50%
優惠廠房月租金	每月總銷售額之0.3% (最低額為200美元)
環境保證金、保證金	同上表製造業
最低投資額	在自由區內設廠者15萬美元 (固定資產)，自由區外設廠者200萬美元
所得稅 (一般稅率30%)	第1-8年免稅，第9-12年15%
進口稅、出口稅、貨物稅	0%
地方銷售稅	0%
資金匯回稅	0%

備註：倘進行實質之再投資，可獲最高8年之延長優惠期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 哥國自由區法實施規則第三章第一節第16條規定，投資人應向對外貿易促進協會 (Procomer) 提出申請，申請書應經公證，詳細敘述設廠計畫，其中除包括投資產銷計畫外，另關於環境污染之研究與廢料處理等問題亦需列入。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 1、申請人之姓名及職位。
- 2、投資種類：可包括自由區法第17條敘明之加工或裝配業、發貨倉庫業、銀行業外之服務業、加工區管理業，有利哥國之工業、農產品加工業及貿易水準提昇之技術研究及造船及修船業，以及其他適用該法優惠之任何其他產業及投資等。
- 3、僱用員工之最少人數及維持營運所需最低之投資金額。
- 4、動工生產之日期。
- 5、生產部門及管理部門所需免稅進口之原材料及物品。

6、哥國投資促進協會（CINDE）於該會網站出版「創業基本指南」（Guía Básica para Abrir un Negocio），俾供投資人設立公司參考。此外，民眾也可至官方網站<http://www.cinde.org/en>查詢或以電子郵件 invest@cinde.org洽詢。

- （二）哥國無外匯管制，任何人（包括哥國人及外國人）只要有兩人以上，均可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營業行為，外國公司亦可在哥國設立公司營運。設立公司或分公司手續費一般均必須委由哥國律師協助辦理，並需購買法定之帳簿及紀錄。
- （三）投資人可向律師事務所購買已登記之公司，以免除公司設立之手續與時間之浪費，新設公司約24天並花費600~1,200美元。哥國公司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商會。
- （四）投資可以自有資金或舉債融資。外幣資金必須經過哥國國家銀行體系匯兌為哥幣（Colon），但並非硬性規定。資本登記乃是保障外國投資者得依哥國央行公布之官方匯率獲得外匯。資本登記之利息費用，兌換損失可享受稅捐減免。最重要的必須保存經哥國國家銀行體系兌換哥幣之證明單。
- （五）哥國並無特別限制投資之產業，惟禁止從事危及國家安全和有害國民生計之行業。

三、投資相關機關

- （一）對外貿易促進協會（La Promotora del Comercio Exterior, PROCOMER）

對外貿易促進協會係哥國對外貿易部整合外銷推廣中心、自由區管理局及投資促進協會所組成，主要任務為對哥國企業提供服務以促進哥國出口之成長及多樣化。該協會係採財團法人之組織形態，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成員分別由哥外貿部官員、各產業公會代表所組成，



下設執行長一人，負責綜理各項業務，該協會業務分列如下：

- 1、出口推廣。
- 2、經濟研究與資訊收集。
- 3、各項出口獎勵措施之管理。
- 4、外貿單一窗口服務、投資手續單一窗口。
- 5、外人投資推廣。
- 6、哥國加工出口區法之執行及受益對象之管理。

(二) 投資促進協會 (Coalición Costarricense de Iniciativas de Desarrollo, CINDE)

哥斯大黎加投資促進協會成立於1982年，英文名稱為Costa Rican Investment Promotion Agency，以吸引外人投資哥國為主要任務。該單位表現傑出，於2020年榮獲聯合國貿易發展會議特別表揚促進性別平等、女性賦權之貢獻，並獲Site Selection雜誌評為拉丁美洲最佳投資推廣機構。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在哥斯大黎加從事內銷事業，需繳納下列稅捐。惟因哥國稅法時因政策需要進行修改，故宜聘用專業會計師處理稅務事宜。

(一) 所得稅

凡哥國境內所獲得之收入均應課徵所得稅，大致可分為下列所得來源：

- 1、不動產交易所得。
- 2、資產、商品或專利權所得。
- 3、經營商業、工業、農業及類似活動之所得。
- 4、在哥提供勞務所得（含融資利息所得）。

所得稅率如次：

*公司營利所得（2025會計年度）

年度營利所得	營利所得稅率
哥幣5,642,000	5%
哥幣5,642,000-8,465,000間	10%
哥幣8,465,000-11,286,000間	15%
超過哥幣11,286,000	20%



*獨資個人所得稅（2025會計年度）

年所得	營利所得稅率
未達哥幣4,094,000	0%
哥幣4,094,000~6,115,000之間	10%
哥幣6,115,000~10,200,000之間	15%
哥幣10,200,000~20,442,000之間	20%
超過哥幣20,442,000	25%

*薪資所得稅（2025會計年度）

薪資所得（月薪）	薪資所得稅率
未達哥幣922,000	0%
哥幣920,000-1,352,000之間	10%
哥幣1,352,000-2,373,000之間	15%
哥幣2,373,000-4,745,000之間	20%
超過哥幣4,745,000	25%

資料來源：哥斯大黎加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https://www.pwc.com/ia/es/publicaciones/Noticias-Tax-Legal/Tax-and-Legal-2024/Actualizacion-de-los-tramos-del-impuesto-sobre-la-renta-salario-y-utilidades-y-sus-creditos-fiscales.pdf>)

（二）僱用勞工相關費用

哥國社會保險局網站揭露雇主及勞工分攤社會保險費以及代收勞工保護法規定費用如次：

分類	細項	雇主分攤比率	勞工分攤比率
社會保險	醫療及懷孕保險 (SEM)	9.25%	5.50%
	失能、養老及死亡保險 (IVM)	5.42%	4.17%
代收其他 費用	挹注全民銀行 (Banco Popular)	0.25%	0%
	家庭福利基金	5%	0%
	社會援助局 (IMAS)	0.50%	0%
	職訓局 (INA)	1.50%	0%
勞工保護 法所定	挹注全民銀行 (Banco Popular)	0.25%	1%
	勞動資本基金	1.5%	0%
	退休金補充基金	2%	0%
	國家保險局 (INS)	1%	0%
合計		26.67%	10.67%

資料來源：<https://www.ccss.sa.cr/calculadora>

雇主除了上述費用外，另需負擔員工福利如下：

項 目	約年薪資之
(1) 年終獎金 (1個月)	8.33%
(2) 休假 (2週)	4.61%
(3) 國定假日	1.92%
(4) 資遣費 (資遣時才發生)	13.8%
合 計	28.66%

資料來源：Labor Law and Policy in Costa Rica



（三）加值稅（IVA）

2019年7月1日起，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均應課予13%之加值稅，惟民生必需物品籃（Canasta Básica）及農用設備、資財等僅課徵1%，醫藥品、首期個人保險費、私人教育等課徵2%，機票、專業服務等課徵4%。

（四）不動產稅

土地稅包含所有不動產，如土地、建築物，或永久性營造物，農地及固定資產或其他資本財等，每年均按其交易價格之1.5%課徵不動產稅，每5年需重新申報地價。

（五）印花稅

在哥國設立公司經營事業，均需辦理公司登記，而任何登記均需負擔印花稅。一般法律文件均應黏貼印花，金額依不同登記而變動，一般為0.5%。

（六）進口關稅

1、關稅

哥國現行之關稅結構以保護中美洲共同市場區內工業為主，降低農工生產用原料、機器設備之進口關稅，至於非民生必需品及奢侈品，則仍維持高稅率。一般關稅稅率可至哥國財政部網<https://ticaconsultas.hacienda.go.cr/Tica/hdbaranc.aspx>查詢。

2、其他稅捐

除關稅之外，其他稅捐尚有：

- （1）社會捐：按CIF價課徵1%，由哥國第6986號法令所規定，除少部分之精密儀器、高科技設備及產品、電訊、通訊及資訊產品外，進口品皆須繳交。
- （2）選擇性消費稅：按CIF價格或海關估價價格課徵0%至75%不等。

- (3) 加值稅 (IVA): 按CIF價格或海關估價價格加上選擇性消費稅及社會捐後課徵10-13%。
- (4) 觀光發展稅 (Golfito): 按CIF價格課徵1-30%。

二、金融

哥國金融相關機構計國營及民營商業銀行、財務公司、信用合作社、互助會、貨幣兌換中心、中央存貸款交易等。哥國自1984年開放民營銀行設立以來，擁有之存放款市場大幅增加，惟目前哥國不論美元或哥幣貸款利率仍偏高，貸款利率約為8%-18%，視貸款人信用條件有所差異。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土地可自由購買，目前哥國境內設立之自由區，可供廠商自行選擇。土地及廠房租金及銷售價格，一般廠房平均出租價格為4.5-20美元/平方公尺，平均銷售價格為75-130美元/平方公尺。惟仍視土地區段及廠房設施而有所差異。

二、能源

(一) 水：

哥國公共服務管理局採取按用水量分段計價，每立方公尺因級距、產業別、地區因素而有所不同。(查詢水費計價：<https://aresep.go.cr/agua-potable/tarifas>)

(二) 電：

以哥國國家電力局 (CNFL) 2025年3月電費費率表為例：

分類	項目	價格 (哥幣)
住宅 T-RE	0-30度 (kWh)，含基本費	2,034.6
	31-200度，每度	67.82
	201-300度，每度	104.07
	超過300度，每度	107.59
商業 T-CO	3,000度以內，每度	114.59
	超過3,000度，每度	69.00



8瓩 (kW) 以內固定月費	91,995.60
8瓩以上每瓩	11,499.45
工業 T-IN 費率同商業 T-CO	

資料來源：<https://aresep.go.cr/electricidad/tarifas>

(三) 汽油、瓦斯費

哥國公共服務管理局公布2025年3月18日價格如次：

項目	價格 (哥幣)	項目	價格 (哥幣)
95汽油，每公升	632	液化石油氣10磅	2,826-2,904
91汽油，每公升	628	液化石油氣25磅	7,061-7,255
柴油，每公升	565	液化石油氣100磅	28,242-29,019

資料來源：<https://aresep.go.cr/combustible/tarifas>；

<https://aresep.go.cr/gas/tarifas>

三、通訊

(一) 固定電話：

依據哥國Kölbi電信公司資料，固定電話每月基本費3,840哥幣（可免費撥打指定熱線2門600分鐘），撥打市話每分鐘8.59哥幣，撥打手機每分鐘24.75哥幣。

(二) 行動通訊及網路：

依據哥國Kölbi電信公司資料，行動通訊預付卡（Prepago）空卡1,000哥幣，充值後即可購買通話或網路服務，推薦之全包服務價格5,000哥幣，含35分鐘通話、30封簡訊及2G網路流量。單購網路流量1GB需2,500哥幣，可使用15天；另有7天無限流量方案7,000哥幣。

(三) 固定網路：

依據哥國Kölbi電信公司資料，固定網路月費依不同速率，1Mbps為9,900哥幣，4Mbps為15,900哥幣，10Mbps為17,900哥幣，20Mbps為21,900哥幣，50Mbps為27,900哥幣，100Mbps為39,900哥幣，500Mbps為204,900哥幣。其中10Mbps以上速度可選用光纖，最高可達500Mbps。

前開資費之資料來源：<https://www.kolbi.cr/>

四、運輸

哥國主要港口為太平洋岸的Caldera港，及加勒比海岸的Limón港及Moin港，貨櫃海運參考費率如次：

(一) 臺灣至哥國：20呎貨櫃約2,500至5,000美元，40呎貨櫃約4,500至8,000美元。

(二) 邁阿密至哥國：20呎貨櫃約2,500至4,000美元，40呎貨櫃約4,000至6,500美元。



- (三) 巴西到哥國港口：20呎貨櫃約2,500至4,500美元，40呎貨櫃約3,500至7,000美元。
- (四) 智利到哥國港口：20呎貨櫃約1,800至4,000美元，40呎貨櫃約3,000至6,500美元。
- (五) 墨西哥到哥國港口：20呎貨櫃約1,500至3,200美元，40呎貨櫃約2,500至5,200美元。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哥國人口約500萬，勞動人口約有231萬，教育普及，具雙語之勞動力亦越來越普遍，近60所大學院校，每年之大學畢業生約有4萬人，另有95所職業學校每年之畢業生有6,000人，哥國職訓局亦提供職業訓練，每年提供之訓練人數達13萬人，另有職訓師培訓中心（CEFOF），致力於ISO、QS、5S等品質規範研析，人力供應尚稱充足。

哥斯大黎加勞工素質在拉丁美洲相對優良，主要優勢在教育基礎較穩定、政治與社會環境成熟、外資企業培育出一定規模的專業人才，尤其在醫療器材、電子零組件、共享服務中心、商業流程外包、客服、財務、人資、資訊科技及工程技術等領域。

哥國法令保障勞工，惟除國營公司及特定之碼頭、交通業等工會勢力龐大外，一般工業或私人製造業並無工會問題，勞資關係尚稱和諧，勞工平均工資在中美洲國家屬較高者，下列薪資為各階層概略之平均月薪，且已包括業者應負擔之社會福利費用，實際薪資端視行業特性、資歷及市場需求而變動。

二、勞工法令

- （一）有關勞工事宜主要由勞工法規定，哥斯大黎加有明確之法律制度，勞工法統轄所有之勞工問題及保護勞資雙方權益。惟為確保廠商權益，宜僱用專業會計師及勞工法律師掌握最新勞工法令，負責處理勞工事宜。

雇主雖可辭退勞工，惟如無正當理由則需遵守以下規定：



1、資遣費：非因過失辭退勞工，雇主必須依下列規定給付資遣費。

工作期	最低給付
3~6月	7日薪資
6月~12月	14日薪資
1年以上	每年支付約20天薪資，按服務年資比例計算，最多不超過160天薪資

2、有關資遣費之支付，即使勞工已另有工作，仍需給付資遣費。

3、雇主得以下列之因素，解聘勞工：

- (1) 於工作或非工作時間對同事或上司有身體精神或名譽上之損害行為。
- (2) 犯罪行為，財產損害。
- (3) 違害安全及工作情況之行為。
- (4) 洩漏機密資料。
- (5) 連續兩天或不連續3天以上無故曠職。
- (6) 不服從指令。

4、勞工得因下列理由辭職：

- (1) 雇主未按已訂薪資支薪
- (2) 危險之工作情況
- (3) 工作或非工作時間雇主或其代表人對勞工有身體、精神或名譽上之損害行為。
- (4) 雇主損害勞工之工具。

5、雇主無正當原因辭退服務滿3個月之勞工或勞工自行辭職均應予以通知，其通告期間分別如下：

工作期	通知期
3~6月	1週
6月~12月	15日
1年以上	1月

6、國家薪資委員會（Consejo Nacional de Salarios）依據工資法決定最低工資，在每年下半年審議，通過後由勞動暨社會安全部以行政明令公告，並於次年1月1日生效。

（二）工會組織

民間工商業有工會組織者甚少，組織規模最大者為Limón港工會組織，其次為國營事業單位，為電力公司及政府員工組織，如教師聯合會。

民間企業包括加工出口區在內，並無工會組織，在加工區內設廠之公司，部分有員工互助會之組織。員工互助會在哥國約有750個組織，會員約11萬人。其主要活動為儲蓄集資，提供勞工住宅貸款及教育補助，沒有罷工及示威之情事。

（三）勞工工作時間之規定

1、三班制

（1）日班：自5:00AM至10:00PM每班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以48小時計）

（2）夜班：自6:00PM至5:00AM每班不得超過6小時。（每週36小時計）

2、混合制：包含日夜班，每班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以42小時計）

3、加班時資方應支付原有薪資之1.5倍，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

4、國定假日上班時資方應支付原有薪資之2倍。



(四) 勞工假期之規定

哥斯大黎加支薪假日計9日：

- 1、1月1日新年
- 2、3月底或4月初之復活節二日
- 3、4月14日民族英雄逝世紀念日
- 4、5月1日勞工節
- 5、7月25日瓜省加盟哥國紀念日
- 6、8月15日母親節
- 7、9月15日國慶
- 8、12月25日聖誕節

(五) 勞工之各項社會福利之規定

1、最低薪資標準：

依據哥國勞動部網站 (https://pgrweb.go.cr/scij/Busqueda/Normativa/Normas/nrm_texto_completo.aspx?nValor1=1&nValor2=105838&nValor3=148681¶m1=NRTC&strTipM=TC)，哥國2026年最低薪資標準概要如下（另網站列出各種職稱之所屬類別）：

類別	薪資（哥幣）
非技術人員（TONCG）	373,092.30
半技術人員（TOSCG）	405,710.70
技術人員（TOCG）	419,755.80
專業技術人員（TOEG）	487,335.00
高級學校畢業（DES）	585,484.58
專科畢業（Bach）	664,078.07
大學畢業（Lic）	796,921.00

2、哥斯大黎加勞工享有與已開發國家類似標準之社會制度，此為哥國社會及政治安定之最大因素，相關福利所需費用與薪資比率如下：

分類	細項	雇主分攤比率	勞工分攤比率
社會保險	醫療及懷孕保險 (SEM)	9.25%	5.50%
	失能、養老及死亡保險 (IVM)	5.58%	4.33%
代收其他 費用	挹注全民銀行 (Banco Popular)	0.25%	0%
	家庭福利基金 (Asignaciones Familiares)	5%	0%
	社會援助局 (IMAS)	0.50%	0%
	職訓局 (INA)	1.50%	0%
勞工保護 法所定	挹注全民銀行 (Banco Popular)	0.25%	1%
	勞動資本基金	1.5%	0%
	退休金補充基金	2.00%	0%
	國家保險局 (INS)	1%	0%
合計		26.83%	10.83%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我國人入境簽證

2007年6月我國與哥斯大黎加中止外交關係後，哥國要求我國人入境哥國應事先申請簽證，惟持有美、加、歐盟（申根）、韓、日紙本簽證且該等簽證於入境時仍具有3個月以上效期者，則可免簽證入境，然而，因我國人前往以上各國均已免簽、倘無特殊理由實難申請紙本簽證，爰實際上國人仍需申請哥國簽證。

為便利外籍人士前往哥斯大黎加從事觀光及商務活動，哥國政府2022年公告臺灣可免簽證入境哥國30天，延長簽證效期最多至90天，入境時須備妥3個月以上效期護照、預計停留期間每月至少100美元之旅行財力證明、離境機票、入境目的等。

二、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與手續

在哥國設立公司後，外國經營者或技術人員欲取得哥國居留簽證之相關手續如下：

（一）備妥申請文件：

- 1、公司章程證明影本。
- 2、公司法人證明影本。
- 3、公司法人身分證明影本。
- 4、公司之收支證明。
- 5、公司之財務證明



- 6、出生證明：該證明須記載父母親姓名，文件若非西文，須譯為西文並經驗證。
- 7、結婚證明：若申請人為已婚，結婚證書須經哥國領事館及外交部驗證。
- 8、良民證：須在申請人當地國之哥斯大黎加領事館辦理驗證，居住於哥國者，則向哥國外交部申請。文件若非西文，須譯為西文並經驗證。若無法於申請人當地國申請出生證明及良民證，則須致函移民局說明原因，該局將據以研辦。
- 9、護照影本：須影印護照所有頁數，所有影本均須代書簽名蓋章，辦理護照影本之驗證時須攜帶護照正本，以利辦理人員核對影本，若文件非西文，須譯為西文並經驗證。
- 10、照片4張：護照大小且為最近之正面照片。

(二) 以上證件需譯為西文並送哥國大使館辦理簽證。

(三) 哥國大使館將文件送哥國移民局審核，通過後，哥國移民局將核發入境之臨時居留證。

(四) 入境後需持護照及2張照片至哥國公安部之警察檔案中心按指紋。

所取得之居留證為臨時居留證，有效期1年，每年需更新，7年後可申請長期居留。

三、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承辦機關及申辦程序

聘用之外籍員工若屬短期之工作勞工者，依據移民局之規定如下：

- (一) 外籍勞工需具有居留權。
- (二) 雇主需向哥國移民局申請短期工作許可。需檢送外籍員工之個人資料，說明所聘請之員工薪資及工作內容，並註明聯絡電話、傳真、住址以便於接收審查之通知書。雇主出示之申請書需由律師證明。

- (三) 公司代理人之書面信函，內容需註明聘請外籍員工之理由。需經律師證明。
 - (四) 出示公司或雇主向哥國社會保險局投保員工保險之證明書影印本1份，需經律師公證。
 - (五) 公司之法定證件。
 - (六) 公司代理人之書面信函影印本1份，需經律師公證。
 - (七) 公司登記證明。
 - (八) 公司代理人之身分證或居留權影印本1份，需經律師公證。
 - (九) 外籍員工之學歷證明影印本1份，並需經該員工所屬國家之公證及哥國外交部公證。
 - (十) 出示國家會計師編列之公司財務狀況。
 - (十一) 需填寫短期許可居留之表單，並交移民局。
 - (十二) 附4張護照尺寸的近期正面相片。
 - (十三) 員工需持護照大小之照片2張至哥國公安部之警察檔案中心按指紋（哥國法律規定凡10歲以上居民即須建立指紋檔案）。
 - (十四) 整本護照影印本1份並公證。所有出示的文件需翻譯為西班牙文並公證。
 - (十五) 短期許可通過後，雇主需出示正式的僱用契約，外籍員工亦需匯交手續費至國家銀行。銀行收據需交短期許可部門。
- （註：哥國移民法時有修改，宜洽專業移民律師協助辦理。）

四、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 (一) 哥國教育普及，外商子女可就讀哥國之公立或私立學校，並無限制，亦可選擇就讀美國學校或其他外國學校。公立學校之語言教學以西班牙文為主，部分學校亦有英語課程。私立學校則以西文及英文等雙語教學為主，但仍以西班牙文教學為主教語言；美國學校則以英文為主、兼有少



部分之西文教學課程。

中文學校方面：我國並未在哥國設有中文學校；惟我臺商在哥國設有 Victoria 私立中小學，在其一般課程內包括有一部分之中文教育，該學校亦另設有中文補習課程。此外，部分旅哥臺灣社團組織亦於假日設有中文補習學校，同時坊間亦有我臺商設立中文補習班教授中文。

哥國部分國際學校及私立中學名址如下：

1、American International School（美國學校）

電話：(506) 2293-2567

地址：Ciudad Cariari, La Asunción, Belén, Heredia, Costa Rica.

網站：<https://www.ais.ed.cr>

2、Country Day School（美國學校）

電話：(506) 2289-0919

地址：Escazú Centro, del Banco Nacional 200 metros oeste y 200 sur, San José, Costa Rica

網站：<https://www.nordangliaeducation.com/en/our-schools/costa-rica/ala-juela/country-day>

3、Lincoln School（美國學校）

電話：(506) 2247-0800

地址：Urbanización Los Colegios Moravia, San José, Costa Rica

網站：<http://www.lincoln.ed.cr/>

4、Colegio Saint Francis（私立雙語學校）

電話：(506) 2297-1704

地址：Costado Norte del Cementerio de Moravia, Los Colegios, San José, Costa Rica

網站：<http://www.saintfranciscr.org/>

5、Colegio La Salle (私立雙語學校)

電話：(506) 2291-1633

地址：Sabana Sur, del Colegio de Médicos 75 metros al este y 400
al Sur, San José, Costa Rica

網站：<https://www.lasalle.ed.cr/>

(二) 哥斯大黎加教育簡介

1949年11月7日哥國頒布之憲法第七章規定，公立教育係自學前教育之幼稚園起至大學教育止之一系列相關教育。哥國教育制度係仿效瑞士，自1869年起實施6年國民義務教育，至1973年政府為提高全民教育水準，將國民教育延伸為9年，並採強制入學方式，學前及高級中學教育亦為免費，但非強制性。

哥國教育分為4個階段

- 1、學前教育：至少1年，非強制性教育。
- 2、國民教育：國民基本教育共9年，小學6年，中學3年。
- 3、普通高中及特殊分科教育：分為2類
第1類：普通高中教育，10-11年級，比我國少1年。
第2類：特殊分科教育，亦即我國之高職教育，2-3年。
- 4、高等教育：招收高中（高職）畢業生入學，可分專科教育及大學教育2類。
第1類：專科教育，修業年限3年，目前公私立專科學校包括CUNA、CUP、CUC、Escuela de Ganaderia、CU de Limón、CU de Liberia等。
第2類：大學教育。



5、哥國主要大學名址如下：

(1) UNIVERSIDAD DE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大學)

成立年份：1940

地址：SAN PEDRO DE MONTE DE OCA, SAN JOSE

TEL：(506) 2207-4000

網站：<http://www.ucr.ac.cr>

(2) UNIVERSIDAD NACIONAL (哥國國家大學)

成立年份：1973

地址：DE McDONALD'S 300 NORTE, HEREDIA

TEL：(506) 2261-0101

網站：<http://www.una.ac.cr>

(3) INSTITUTO TECNOLOGICO DE COSTA RICA (哥國科技學院)

成立年份：1971

地址：DE LA PLAZA DE LA BASILICA 600 SUR, 200 ESTE Y 100
AL SUR, CARTAGO

TEL：(506) 2551-3333

網站：<http://www.itcr.ac.cr>

第玖章 結論

哥斯大黎加由於社經發展程度及教育水準領先其他在中美洲國家，相對較具吸引高科技及服務業之優勢及環境，加上近年來哥政府積極吸引電子、醫療器材等產業，推廣非傳統農產品出口、生態旅遊、醫療觀光及退休居留等產業，復以開放自由貿易，與美國、歐盟、拉丁美洲國家及亞洲之中國大陸、新加坡等多國簽有自由貿易協定及觀光業蓬勃發展等，吸引不少高科技之電子、醫療、資訊、軟體及電話服務業等之外人投資。

哥國投資環境優點主要為：政治安定（無軍隊），在中美洲國家中經濟發展程度相對較高及教育最為普及之國家，勞工素質高及具有良好之雙語人才。另外，哥國氣候溫和、四季如春，加上生態保育成功及天然的觀光資源等，亦是吸引外資服務業的良好條件。

然而哥國投資環境仍有不利投資之負面因素，哥國政府官僚體系制度雖成熟、透明，但效率不算高，國營之保險、醫療、通訊、水電事業常無法配合民間需求。另因財政預算不足，道路及其他基礎設施均未能適當維護，造成使用上諸多不便，另哥國勞工法極度保護勞工，且基本薪資為中美洲各國中最高者，加上高水準之勞工福利，使哥國勞工成本偏高，不利與中美洲各國及其他新興國家競爭。整體來說，哥斯大黎加的工業基礎不算「大」，但在中美洲屬於「品質高、外資導向、高附加價值」的工業基礎。若以傳統重工業、鋼鐵、石化、汽車整車、大型機械來看，哥斯大黎加工業基礎有限；但若以醫療器材、生命科學、精密製造、電子零組件、食品加工、自由區出口製造來看，哥國基礎相當不錯，甚至是中美洲最具競爭力的製造業基地之一。



我國廠商在哥國投資應注意事項包括：

- 一、學習西班牙語，慎選合作夥伴：我國與哥國相距遙遠，精通西班牙語之管理人才較為缺乏。前往哥國投資如能事先學習西文當有助於事業之推展。我旅哥臺商約有2,000人，其中不乏事業經營有成者，如能慎選當地臺僑為投資夥伴，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 二、聘用可靠之專業律師、妥善保障權益：哥國法律規定極為繁瑣，且修改頻繁，官僚體制不甚健全，效率不佳，我廠商如擬前往哥國投資，應先深入瞭解哥國相關法律，或聘請信譽較佳之專業律師擔任法律顧問，俾妥善保障投資權益。
- 三、成本高、行政效率待加強：哥國並非低成本市場，其薪資、社會保險、電力、物流及合規成本高於部分中美洲鄰國，且行政程序、環評、建照、地方政府許可及跨機關協調可能耗時。
- 四、審慎因應勞工問題：哥國為社會福利國家，對勞工權益十分保護，雇主必需依法繳交員工社會保險金（每月繳交約月薪之25%）及支付每年1個月之年終獎金，此外對於各項休假、加班給付及合法工時等計算嚴謹，我商投資前必須應審慎評估可行性，並妥善因應各項勞資關係問題，以免觸法或造成損失。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目前臺哥雙邊經貿事務係由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經濟組兼轄，聯繫方式為：

中華民國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經濟組

División Económica, Oficina Comercial de Taipei en Colombia

地址：Carrera 11 No. 93-53, Oficina 501, Bogotá D.C., Colombia

電話：57-601-905 4999

電郵：colombia@sa.moea.gov.tw

二、另旅哥相關商會聯絡資訊如下：

（一）哥斯大黎加臺灣商會

Cámara de Comerciantes Taiwanese en Costa Rica

會長：林煒翔

Tel：(506) 8829-4106

E-mail：vicentelin@hotmail.com

（二）哥斯大黎加臺灣協會

Asociación de Taiwan en Costa Rica

會長：吳昱慧

Tel：(506) 6105-5568

E-mail：asociaciondetaiwan@hotmail.com.tw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對外貿易部

Ministerio de Comercio Exterior (COMEX)

P.O. Box 297-1007, Centro Colón,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506) 2505-4000

Website: www.comex.go.cr

E-mail: info@comex.go.cr

二、對外貿易促進協會

Promotora del Comercio Exterior (PROCOMER)

P. O. Box 1278-1007, Centro Colón,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506) 2505-4700

Website: www.procomer.com

E-mail: info@procomer.com

三、投資促進協會

Coalición Costarricense de Iniciativas de Desarrollo (CINDE)

P. O. Box 7171-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506) 2201-2800

Website: www.cinde.org

E-mail: invest@cinde.org

四、哥斯大黎加商業總會

Cámara de Comercio de Costa Rica

P. O. Box 1114-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506) 2221-0124, (506) 2221-0005

Website: www.camara-comercio.com

E-mail: camara@camara-comercio.com

五、哥斯大黎加工業總會

Cámara de Industrias de Costa Rica

P. O. Box 10003-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506) 2202-5600

Website: www.cicr.com

E-mail: cicr@cicr.com

六、哥斯大黎加出口商公會

Cámara de Exportadores de Costa Rica

P. O. Box 213-2010, Zapote,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506) 2528-5810

Website: www.cadexco.net

E-mail: cadexco@cadexco.net

七、哥斯大黎加代理、經銷及進口商公會

Cámara de Representante de Casas Extranjeras, Distribuidores e Importadores de
Costa Rica

P. O. Box 3738-1000, San José, Costa Rica

Tel: (506) 2253-0126

Website: www.crecex.com

E-mail: crecex@crecex.com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哥斯大黎加外人投資各國別淨額統計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國	2,550.5	3,982.3	2,600.1
瑞士	135.8	-45.8	1,003.9
墨西哥	-59.3	125.1	238.5
哥倫比亞	105.1	157.4	183.0
比利時	435.6	83.1	146.8
巴拿馬	119.9	66.2	106.5
荷蘭	2.4	14.9	46.2
德國	48.9	44.5	46.1
英國	17.0	18.9	42.0
瓜地馬拉	-18.3	28.0	40.2
法國	36.3	13.9	38.8
尼加拉瓜	10.0	61.7	36.9
巴西	80.5	62.5	17.2
委內瑞拉	14.6	5.5	14.3
加拿大	-15.2	-8.9	13.1
合計	4,400.2	5,113.5	5,121.8

資料來源：哥斯大黎加央行

<https://gee.bccr.fi.cr/indicadoreseconomicos/Cuadros/frmVerCatCuadro.aspx?idioma=1&CodCuadro=%202185>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74	1	1,000
1979	1	1,000
1981	1	150
1989	1	11,370
1992	1	240
1994	2	3,200
1996	1	3,200
1997	1	375
1998	1	991
1999	1	3,000
2000	1	1,009
2006	1	2,716
2007-2020	0	0
2021	0	0
2022	0	0
2023	0	0
2024	0	0
2025	0	0
總計	13	28,251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其他重要內容

一、我國與哥斯大黎加間有效協定

我國與哥國2007年斷交後，雙邊條約協定均已無效。

二、哥斯大黎加現行自由出口區法摘要

哥斯大黎加政府於1990年頒布第7210號法自由出口區法（Ley de Régimen de Zonas Francas），鑒於該法對經濟成長帶來重大貢獻，為持續推動行政便捷化措施，哥國政府於1994年、1998年、2010年、2018年、2019年、2020年6度修訂自由區法（7467號法、7830號法、8794號法、9531號法、9689號法、9851號法），其中主要內容於2010年已明列，以下摘譯重要條文供參。

第五章 受益人

第17條 自由區法受益廠商可分為以下幾種：

- a) 外銷加工工業：生產、加工、裝配以供外銷或再出口。
- b) 非生產性之出口商：只處理操作，再包裝，或再分配非傳統產品以供外銷或再出口。
- c) 符合服務公司策略資格指數（IEES）之服務公司，惟銀行、金融、保險業、專業服務業除外。

註： $IEES = s * (100 + g) * (W/I)^{(1/150)}$ ， $IEES > 101$ 始可適用優惠。

s: 是否列於策略活動清單，有=1，無=0。

g: 產業鏈重要性，預設為1。

W: 年度員工報酬，以列報社會保險為準。

- I: 新增固定資產投資，至少15萬美元。
- ch) 免稅區管理公司。
 - d) 從事科學研究以改善哥國工業，工農業及外貿之技術水準之公司或實體。
 - e) 經營造船廠、乾船塢、浮船塢，以從事造船、修船及船舶保養之公司。
 - f) 符合本法第21-2條規定，無論從事內銷或外銷之製造、加工或組裝廠商。
 - g) 採礦業、探採碳氫化合物業、含衰退鈾之武器或軍需品產銷、以及產銷任何武器之廠商均不得享受加工出口區法優惠；而發電業除供廠商自用者外，一律排除受惠資格。

第18條 自由區法內之個人及公司已簽有行政許可者可從事下列行為：

- a) 引進、儲存、展示、包裝、拆裝、製造、加工、生產、裝配、安裝、提煉、蒸餾、淨化、混合、改變及處理各種商品、產品原料、配件、包裝材料、裝配及其他商品以供外銷或再出口者及其他在本加工區法第22及24條所規定者；哥國法律所禁止進口，銷售及製造之產品則不包含在內。
- b) 提供服務予加工區內之廠商及設籍在外國之個人及公司如：金融、保險、船運、快遞業、文件處理、供應商、房屋租賃、維護，及其他有助於加工區之發展者。
從事提供銀行或服務業者，應遵照哥國國家銀行系統之規定及現行之法令。
- c) 通常為促成加工區之設立，運作所需之活動，只要不與哥國法律牴觸，皆可自由進行。
- d) 廠商如因生產條件或產業特性限制而必須將廠房設立於加工出口



工業園區以外者，其固定資產投資應達200萬美元，並在符合相關規定下，經外貿部報請財政部同意後亦可成為法定受惠對象。財政部於收到外貿部通知15日未回應者，視為同意。加工出口園區內之廠商，凡為勞工的取得、輸送原料之方便，及其他正當理由，經外貿促進協會（PROCOMER）核准者，得在區外設立衛星工廠，惟其在園區設立之工廠其產量必須大於區外之工廠，而且須遵守加工區管理處的規定。此外，其所有原料、機器等產品之進口及製成品出口皆必須以園區工廠最為交易地點。上述兩類廠商之財務與海關報關作業若無法符合規定程序，則不得享受加工出口區法之優惠。

e) 本法第17條c) 項規定之服務業亦得列為此項規定之受惠對象。

第六章 自由區法受益廠商之義務

第19條 自由區法之受益者有以下之義務：

- a) 為享有財政部所給予的免稅優惠，廠商應依加工區管理處規定之簿記與登錄方式，紀錄公司貨品之交易與營運，並接受管理處會計單位稽核。
- b) 將享受優惠條件進口貨品之使用方式及目的報告提供予有關機構，並在相關單位認為需要之情形下，提供必要證明文件。
- c) 將產品樣品免費提供或借予官方機構參加國際貿易展覽會展覽用。
- ch) 與加工區管理處簽訂履行協議書。
- d) 隨時提供員工人數、投資金額及國內附加價值或其他協議書規定之相關資料，俾依法享受加工出口區法之優惠。
- g) 遵照加工區法行政合同、本法之規定及與加工區管理處所訂之履行協議書內所要求之其他義務及條件。

- h) 依據新法，本法第17條規定受惠廠商可依不同營運項目及事業單位分別作帳，同時適用各項優惠。

第七章 獎勵措施

第20條 自由區法受益廠商，除有特殊情況外，可享有下列獎勵：

- a) 因營運所需之進口原料，加工品、半加工品、零組件、包裝及容納材料，及其他商品或貨物免除全部稅務及領事貨單簽證費。
對於投入打包、包裝、容器、或計算機、電子產品及其他生產活動衍生廢棄物進行回收之業者，享免除進口稅及國內稅之優惠。

- b) 進口設備、機械及有關之配件、備品及運作、生產、管理及運輸所需之車輛，免除相關稅捐及領事貨單簽證費。車輛及配件可以免稅者如下：

- 底盤負載能力為1噸至2噸者
- 卡車或卡車底盤
- 1噸或2噸載重量之小貨車
- 至少15人座之小巴士

此免稅應全依行政許可，所規定分別給予或減免。

機器或設備免稅進口5年以上可以轉移，或重新配置於本國關稅領域內之任何地方，無須支付任何稅款。

廠商依加工區法購置之車輛，得到相關授權後可在全國領域內行駛。

如果在國家關稅領域內運作之個人購置上述車輛，則需繳轉移稅。

- c) 公司營運所需燃料、機油及潤滑油得免徵所有稅捐及領事貨單簽證費，但該潤滑油必須在品質上、數量上或交貨條件上為國內無法生產者，並依經濟商工部認定為必須品而准予進口者。



- ch) 外銷或再出口產品免繳有關稅捐，在加工區法下引進，做為生產用之機器及設備，再出口時免稅。
- d) 自營運日起10年內，免徵資本及淨資產稅、土地稅及不動產轉讓稅。
- e) 免徵購買商品或服務之營業稅及消費稅。
- f) 免徵向國外匯款之所有稅捐。
- g) 減免公司之營利所得孳息及紅利之所得稅，其方式如下：
 - 位於大首都都會區（GMA）內之加工區法受惠廠商，前8年100%免稅，後4年50%免稅。
 - 位於GMA外之加工區法受惠廠商，前12年100%免稅，後6年50%免稅。上述期間自廠商營運日起算，惟起算日不得逾申請獲准日3年。
- h) 免除地方稅10年，惟公司須支付所使用之服務費用，相關地方政府得依法定費率加倍收取。
- i) 在獲得加工區管理處事先核准時，免除進出口商業或工業樣品之全部稅費。
- j) 為促進營運之發展，加工區之廠商可自由以外幣進行交易，與合約之簽訂，因此國際間之交易，或與加工區其他廠商之交易，亦可以外幣付款。廠商得自由處理他們在前段所述情形或其他正當活動所獲得之外匯，不受外匯管制規定限制。
- k) (有關不發達地區之工資補助，已失效)
- l) 自由區受益廠商於營運滿4年後再投資，可再獲免所得稅待遇：
 - 再投資額高於原投資額之25%，免稅期延長1年。
 - 再投資額高於原投資額之50%，免稅期延長2年。
 - 再投資額高於原投資額之75%，免稅期延長3年。

— 再投資額高於原投資額之100%，免稅期延長4年。

其他免稅額為應繳所得稅之75%，於營運滿8年後生效。

第21條 除了前述之租稅獎勵外，自由區法受益廠商，可向加工區管理處或每一加工區之管理者要求以下福利：

- a) 為加工區廠商之員工，洽請國家培訓局（INA）協助訓練。
- b) 協助廠商選取所需人才，徵才活動可與INA，勞工及社保部，勞工機構及其他當地或政府機構協商及提供諮詢。
- c) 依廠商需要協助與公私機構洽商及提供諮詢。
- ch) 經與有關政府機構協商，協助廠商解決員工、家屬之住宅及教育問題。

第21-2條 本法第17條f) 款所指受益廠商應符合以下要求：

- a) 該項目係屬國家策略產業、或於GMA之外建立。為定義策略產業，由外貿部長、財政部長、計畫經濟部長或其代表、加工區廠商協會、投資促進局（CINDE）、出口商會及工業總會等成立特別委員會，並考慮國家發展計畫、該產業發展經驗及以下標準：對社會發展及創造就業有重大貢獻者、運用高科技促進生產現代化者、促進研發活動、促進創新及技術轉移、促進潔淨能源應用、廢棄物整合處理、節能及高效水資源管理。
- b) 依本法第1條定義在哥國之新投資，且該投資可在他國實施或轉移。倘公司控制實體不在中美洲及巴拿馬，應在哥國設有工廠。
- c) 依據本法第17條f) 款申請適用自由區制度時，該公司始在哥國享有減免稅賦待遇。倘係由併購或吸收方式，則不符規定。倘併購或吸收係於申請適用制度後，則相應減少免稅幅度。

倘有公司擬依本法第17條f) 款申請適用自由區制度，係為供應顯著貨品予現有公司，僅需於國內新投資即可。又如公司擬依本法第



17條f) 款申請適用自由區制度，而在GMA外設立時，亦無需符合前述國家策略產業規定。有關顯著貨品定義，係指銷售至自由區廠商占營業總額40%以上。

在自由區內未受益廠商倘在區內供應貨品或服務予區內廠商時，不得適用本法第17條ch) 款有關管理公司之條款。

第21-3條 本法第21-2條款所指受益廠商適用以下規定：

- a) 依據本法規定適用其適用之豁免及利益，在事實上或法律上將不受出口實績的限制。因此，本法第22條的有關出口之規定或任何其他在本法中類似要求均不適用。所有稅款將比照在輸入國內市場商品，以及從國外進口的任何類似品的海關程序。就關稅而言，依據國際義務，僅對用於其生產的投入物課徵。
- b) 適用本法第20條第a)、b)、c)、ch)、d)、e)、f)、h)、i)、j)、l) 項之豁免及利益。※註：不含k) 項
- c) 當廠商要求在工業區外運營時仍須符合最低初始投資額，但不適用本法第18條ch) 項中規定的其他要求；這不影響其應符合園區外營運廠商控制規定，如法規中所述。
- d) 依據所得稅法，位於GMA內之廠商，前8年稅率為6%，後4年稅率為15%。位於GMA外之廠商，前6年稅率為0%，後6年稅率為5%，再後6年為15%。上述期間自廠商營運日起算，惟起算日不得逾申請獲准日3年。本法第20條第1) 款所稱再投資75%其他免稅額不適用，而逕採用7.5%之所得稅率。
- e) 廠商倘新投資達1,000萬美元，且投資計畫達8年並僱用經常性員工100名以上，可適用本法第20條g) 及l) 款優惠。上述期間自廠商營運日起算，惟起算日不得逾申請獲准日3年。
- f) (所得稅抵免條款，營收之最高10%可抵免5年內之所得稅)

- g) (符合e) 款或GMA外廠商可延遲繳納所得稅，最長10年)
- h) 策略產業大型投資：僱用經常性員工100名以上且在工業園區內投資10萬美元或在工業區外投資達50萬美元者，可適用本法第20條d)、g) 及1) 款優惠。上述期間自廠商營運日起算，惟起算日不得逾申請獲准日3年。
- i) 在GMA以外之加工區投資逾10萬美元或在加工區外投資達50萬美元者。

第22條 除了本法第17條b) 款所列廠商以外，哥國加工區法受惠廠商，在符合法令規定及要求之情形下，可將25%之產品銷售到本國關稅領域內。

由加工區生產而進入國內關稅領域之所有貨品必須課以與由國外進入哥國一樣之進口稅捐。

第23條 哥國內廠商如提供服務、國產原料、產品零件及部分或全部在哥國製造之組件予加工區法受惠廠商則該項交易可免除銷售稅與消費稅。

第24條 所有進口的及加工區生產之原料、貨物、產品、車輛、設備及機器可以依本法令規定及管理處之准許，在加工出口區法受惠廠商間進行銷售、交換或轉移。符合本法第17條規定之加工區法受惠廠商業者，可以在哥國境內承包或與其他加工區法受惠廠商承包其生產或製造過程，但要嚴格遵守有關之法規。加工區法受惠廠商也可將區內之機器設備及車輛送修，但須向海關繳納保證金以確保上述物品再重返加工區使用，如不重返加工區則須繳納有關稅捐。

第八章 取得自由區法受益廠商資格程序

第25條 欲成為本法令第17條所分類之加工區法受惠對象的個人或公司，必須依規定向加工區管理處提出申請，並經公證機構驗證，並包括關於製造過程產生之污染及廢物之詳細資料，及加工區管理處委員會所要求



之文件以符管理處之規定。

第26條 加工區管理處將審查申請表格及有關資料，如果資料完整，則送委員會審查，如果資料不完整，加工區管理處會在接到申請的第8天通知申請者應補齊所需之資料方可繼續有關程序。加工區管理處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其他機構提供專門意見以對該申請案作較詳細之分析。

第27條 如果該項申請案被接受，則行政部門按照此法正式核准。

附錄六 我國與哥斯大黎加簽訂投資保障（證） 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下載連結：

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showBusinessPagechtG_Agreement01?lang=cht&search=G_Agreement01&menuNum=92

投資臺灣入口網（首頁）「全球布局」>「對外投資」>「投資相關協定」>「投資保障（證）協定」

我國與各國簽訂投資保障（證）協定內容一覽表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亞洲 Asia	新加坡 Singapore	中文	English	
	印尼 Indonesia	中文	English	
	菲律賓 Philippines	中文	English	
	馬來西亞 Malaysia	中文	English	
	越南 Vietnam	中文	English	
	泰國 Thailand	中文	English	
	印度 India	中文	English	हिन्दी
	中國大陸 China	中文	English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Mainland	兩岸投保協議 共識	English	
	日本 Japan	中文	臺日投資協議 文本英文版	日文
		臺方保留措施 清單	English	
		日方保留措施 清單	English	日文
美洲 America	美國 United States	中文	Chinese- English	
	多明尼加 Dominican Republic	中文		Español
	巴拉圭 Paraguay	中文		Español
	阿根廷 Argentina	中文	English	
	宏都拉斯 Honduras	與宏都拉斯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		
	薩爾瓦多 El Salvador	與薩爾瓦多投保協定已由臺薩宏FTA投資章取代		
	貝里斯 Belize	中文	English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中文	English	Español
	瓜地馬拉 Guatemala	中文	English	Español
	聖文森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中文	English	
	巴拿馬 Panama	與巴拿馬的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巴FTA投資章取代		
	尼加拉瓜 Nicaragua	與尼加拉瓜投保協定已議定廢止改由臺尼FTA投資章取代 (臺尼FTA於2022年7月1日起停止施行。相關新		

地區 Area	國家 Country	檔案 PDF		
		聞稿：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News.aspx?kind=1&menu_id=40&news_id=98978)		
	加拿大 Canada	中文	English	français
非洲 Africa	奈及利亞 Nigeria	中文	English	
	馬拉威 Malawi	中文	English	
	塞內加爾 Senegal	中文		français
	史瓦帝尼 (原「史瓦濟蘭」) Eswatini	中文	English	
	布吉納法索 Burkina Faso	中文		français
	賴比瑞亞 Liberia	中文	English	
	甘比亞共和 國 Republic of The Gambia	中文	English	
大洋 洲 Pacifi c Area	馬紹爾 Marshall Islands	中文	English	
中東 Middl e East	沙烏地阿拉 伯 Saudi Arabia	中文	English	العربية
歐洲 Europ e	馬其頓 Macedonia	中文	English	Македонс ки
附註：紐西蘭－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投資章）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